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 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1.立法委	員
1 16/6/12/12	光· 71/6/	7412477 4722 1919	2.			2.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香乙	偶及未	成年子女	5
稱	調	姓	名	稱	調姓		名
配偶	Į.	蔡王美惠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土	上庫段45地號(口	中美街〇〇〇〇		15.82	10000分之104	蔡明憲 蔡王美惠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中	□美街○○○(₹	建號6992,公寓)		107	共同持有	蔡明憲 蔡王美惠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,508,804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存		郵局(90/12/21	l)		蔡明憲	į.		339,795
活存		三信雨	新銀(90/ 1	12/21)		蔡明憲	į		20,153
活存		台灣銀	艮行(90/1	12/31)		蔡明憲	ť		486,104
活存		合作金	定庫(90/1	12/31)		蔡明憲	į		415

活存				Ĩ	郵局(90/12	2/21))		蔡	王美	惠		280,208
活存				1	世華銀	見行(9	0/12	2/21)		蔡	王美	惠		344,168
活存				-	玉山銀	限行(9	0/12	2/21)		蔡	王美	惠	37,961	
2	. 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	款										
纴	米石	幣	P il	右	-	4	14	lt.	1柱		6	Ħ	金	額
種	類	क	別	存 	λ	友	枝	દ	構		5	名	折合親	听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-					
			·									*****		
(六):	外幣(指現	見金或	旅行支	と票)(約	總價客	{:				元)			
幣	別	所	7	有	人	金				:	額	折	合新台灣	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
/ . \		/	-F -J.			1 1-4							- \	
	有價證券 股票(總			,債券	及其化	2有價		-總價額	\{ :				元)	
				,債券/ 類	及其化	元)	總價額 股	:	數	栗面	可價額	元) 總	額
1						元)	T	:	數	票面	近價額	·	額
租 無		.價額				元	人	T		數	栗面	近價額	·	額
租 無	. 股票(總	.價額				有	人	股			票面		·	額
種 無	. 股票(總	.價額		類	所	有) 人)	股					總	
1 種 無 2 種	. 股票(總	價額	:	類	所	有) 人) 人	股					總	
1 種 無 2 種	. 股票(總	價額	:	類	所	元 有 元 有 元) 人) 人	股單位	数 ;	栗 面		額	總	
1 種 無 3	. 股票(總	價額	:	類	所	元 有 元 有 元) 人) 人	股單位	数 ;	栗 面) 價	額	總總	額
1 種 無 3 種 無	. 股票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	類	所	元 有 元 有 元) 人) 人	股單位	数 ;	栗 面) 價	額	總總	額
1 種 無 3 種 無 無	. 股票(總	價額價額價額	: (總價	類	所	元 有 元 有 元) 人) 人) 人	段 單位 事位 事位 事	数 2	栗面) 價	額額	總總	額
1 種 無 3 種 無	. 股票(總	價額質額質額	: (總價	類 類 類 :	所所	元 有 元 有 一 一 一) 人) 人) 人	股 單位事 元)	数 2	栗面	可 價	額額	總總總	額
1 種 無 3 種 無 4 種 無	. 股票(總	價額質額質額	: (總價	類 類 類 :	所所	元 有 元 有 一 一 一) 人) 人) 人	股 單位事 元)	数 2	栗面	可 價	額額	總總總	額

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 債權人 人 種 類 債 務 及 地 址 金 額 無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2,4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(註)		蔡明蔡王	憲美	惠	合作金	庫(台中	縣大里	市分行)				2,400,000
註:債	 孫種類]: 房	屋(公寓)購買抵	押借款	金額:約	12.400.0	 00元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先前居留美國加州柑縣之居所,回國後即由子女承居迄今。現該房屋已于1991年將所有權轉移贈與子女(已成年)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蔡明憲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31日